

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

双语教学课程建设实施及管理规定

达院字〔2017〕97号

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，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切实提高大学生的外语综合应用能力，我院决定在部分本科专业教学中开展双语教学工作。为推动我院双语教学课程建设，促进双语教学稳步发展，保证双语教学的实施效果，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双语教学课程的认定

开展双语教学的课程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 汉语和英语两种语言同时授课；
2. 课程是非语言类的专业课程，该课程外文教材优势明显并应以传授专业知识为核心目的；
3. 教材应选用优秀的外文原版、影印版教材或自编外文教材讲义；使用英语授课时间占该课程课时 50%以上（含 50%）；采用英语课件或板书。

二、双语教学课程建设内容

（一）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双语教学工作，要把推进双语教学作为教学改革的重要工作来抓。根据我院具体情况，各专业原则上不超过 2 门双语教学课程。

（二）双语教学课程一般安排的专业核心课、专业选修课范围内。各系（部）可根据课程、师资、教材等具体情况，

有计划开展定本系（部）双语课程建设。

（三）学院和各系（部）应注重双语教师的培养，在安排教师进修时向计划内的双语课教师倾斜。各系（部）应注意双语教学教师梯队的建设，尽量在同一双语课程培养 2-3 人的教师梯队。

（四）学院鼓励英语教师通过进修获得另一专业的学历或学位，为其它系（部）开设双语课程。

三、双语教学课程建设保障条件

（一）鼓励各教学单位在本科教育的专业课中实行双语教学。学院为正式立项建设的双语教学课程提供专项教改经费，用于支持资料建设、课外实践活动、网站建设等。

（二）为鼓励双语教学主讲教师的积极性，对于经认定符合要求的双语教学课程，教学效果较好的将给予奖励，并优先申报院级以上双语课程项目。

四、双语教学课程开课要求

（一）从我院学生现有的整体外语水平考虑，为保证教学效果，学院原则上要求教学内容难度较大的课程不宜申报双语教学。

（二）实行双语授课的课程须有完整的反映课程内容的双语课程教学大纲（含外文版）和科学合理的双语课程教学进度表（含外文版）。

（三）实行双语授课的课程须有扩充性双语教学文件材

料（含网络资源）。

五、双语授课教师的要求

（一）申报教师应具备讲师以上职称，有较好的汉语授课水平，有较强的英语表达能力，发音正确，有明确的双语课程教学目标和实现目标的具体进展计划。

（二）申报课程应是申报教师已上过几轮的相关课程，已积累了一定教学经验，且教学效果较好。

六、双语教学课程的管理

（一）开设双语教学课程的教师资格由各教学单位负责认定。各教学单位应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双语教学的教师进行严格审查，确保师资质量。

（二）开设双语教学课程，须在开课学期的前一学期提出申请，填写《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双语授课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，送教务处备案。

（三）教务处每年定期组织对全院开设的双语教学课程进行质量评估。对于教学质量较差的双语教学课程，限期整改，如仍不符合要求，将停止该课的双语教学。

七、其它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双语教学授课审批表

申报人		出生年月		所在部门	
最后毕业学校及专业				最高学位	
职 称		聘 任 时 间			
申报课程名称				学时数	
拟采用的双语教学模式				拟开课时间	
授课对象					
拟使用教材及出版单位					
外语水平证明			是否采用过 双语教学		
国外学习、进修或国内外 外语培训经历					
主 要 教 学 经 历					
所 在 系 部 意 见	（单位盖章） 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				
教 务 处 意 见	（单位盖章） 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				